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02018001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 
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  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用 地 单 位	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
用 地 位 置	经济技术开发区
用 地 性 质	环境设施用地U2
用 地 面 积	275648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 
规划用地范围地形图一份： 2018年03月30日 原证  
图号：〈无图号〉  
存：3120180279 内  
8201800368

## 遵守事项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  
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